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华蓉女士主持，经过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核后，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同时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将自股东通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使用与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2、公司对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3、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主要风险均得到了有效控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公司2017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监事会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签订合同，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刘华蓉回避表决，由 2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融资租赁”）拟与关联方广西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晋州市桑德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融资租赁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本次租赁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按监事提名人数量分别逐项表决)》；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4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需按程序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成员组成第九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提出 2 名监事候选人：刘华蓉女士、杨蕾女士，并将与职工代表监事胡滢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监事任职资格，同意将上述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选举。本次推选的第九届监事会相关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监事会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

1、选举刘华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杨蕾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至第九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监事候选人刘华蓉女士，1956年出生，大专，工程师、会计师。曾就职于北京市汽车离合器厂、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采购部经理、财务部经理等职。1994年至今任桑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集人。

截止目前，刘华蓉女士就职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 12.43% 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华蓉女士未持有启迪桑德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监事候选人杨蕾女士，197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杨蕾女士曾任职于苏州亚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启迪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2015年5月至今任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截止目前，杨蕾女士就职于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蕾女士未持有启迪桑德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